

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
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
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办〔2016〕53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处（室），各直属机构，各附属单位：

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校成人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三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中医药大学办公室
2016年12月14日

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一、入学与注册

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，入学时须持我校签发的《入学通知书》和有关证件，按照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，须向学校请假，假期不超过两周。

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，学校按招生规定组织复查。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，正式取得学籍。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予以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属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，学校取消其学籍并上报主管部门。

第三条 学生因故无法在录取当年参加学习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批准，可允许保留入学资格1年。特殊情况经批准后，可继续保留1年，但不得超过2年。应征入伍的学生，根据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。因各种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，从录取当年起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

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，学生应按时注册。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请假。逾期2周末办理注册手续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六条 新生的班级以入学年份定称。如2010年入学的新生班级，定称为“2010级”。

二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七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，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，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八条 旷课达某门课程面授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，该课程必须重新学习。

第九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，成绩以百分制登记。

考试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，参考平时成绩（包括课堂测验、作业等），按期末考试成绩60%、平时成绩30%、综

合考评 10%，或期末考试成绩 90%、综合考评 10%，记入该门课程成绩。

第十条 实验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，单独考核时也作为 1 门课程记录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核，因故无法参加者，应在考试前三天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缓考（病假必须持有医院疾病证明书，事假一般不予批准，特殊情况应持有关证明）。若有突发事件无法事先请假者，应在考试后 2 天内补办请假手续。缓考成绩不再参考平时成绩，按考试卷面成绩记载。

第十二条 每学期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可补考 1 次，安排在下一学期集中授课前。补考成绩不再参考平时成绩，补考后成绩换算如下：

卷面成绩	≥90	≥80	≥70	≥60	<60
记载成绩	80	70	65	60	与原成绩对比就高记载

经补考仍不及格者在毕业前再安排补考 1 次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、舞弊或擅自缺考，该门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计，由学校视其情节给予处分。

三、课程免修与成绩记载

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国家组织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，取得与现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近、课时数相当的单科合格证书者，由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可免修该课程，成绩记载为“免修”，并注明“自考合格”。

第十五条 凡第二学历学生，在原毕业学校已修过的课程与现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相近、课时数相当，由本人于每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提交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课程成绩证明原件，经批准后，可免修该课程，成绩记载为“免修”，并注明“第二学历”。

第十六条 学生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、六级考试取得合格证书或 425 分及以上者，可申请免修《英语》课程，成绩记载为“免修”，并注明“英语 4 级”或“英语 6 级”。

四、转专业与转学

第十七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确需转专业者，应在新生入学的第1学期内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批准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学生只能转到国家专业代码前四位与原专业相同的新专业，我院现有专业及代码见附件1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专业及代码一览表》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因特殊原因要求转学者，按上级有关文件办理。

五、休学、复学与退学

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诊断，须较长时期治疗、休养者，或因其它原因，学校认定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，应予休学。

第二十条 一次休学时间以1年为限。学生在学习年限内可以休学2次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复学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到原专业继续学习。如该专业未继续招生应转入相近专业学习。

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作退学处理。

- 1、学习年限超过其学制2年者；
- 2、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者；
- 3、因病、伤残，不能坚持学习者；
- 4、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；
- 5、本人申请退学者。

第二十三条 退学学生经学校审批后，须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学生退学后应在1周内办清离校手续，其学费退还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毕业、结业与肄业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修完教学计划规

定的课程，各科成绩及格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“专科起点升本科”学生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修业期满仍有课程成绩不及格或毕业考试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不及格，未达到毕业要求者，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。结业后1年之内，由本人申请，学校统一组织补考1次，补考及格，达到毕业要求者，可换发毕业证书。毕业时间从换发毕业证书时算起，但仍算原届毕业生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不符合结业条件，且学习年限达1学年及以上者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学校发给肄业证书，出具已修读课程的成绩证明。未达到领取肄业证书条件者，本人提出申请，发给学习证明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，每年颁发的毕(结)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二十九条 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，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，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七、附则

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原《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(校办〔2010〕10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凡在此之前已按学校文件执行和处理的学籍事项不再改变。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 1:

福建中医药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专业及代码一览表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100501	中医学
100502	针灸推拿学
100505	中西医临床医学
100801	药学
100802	中药学
100301	临床医学
100701	护理学
100307	康复治疗学